

《大学本科实验班实施办法（试行）》（鲁理工大

根据《山东理工大

## 理工类工科实验班简介

面向全校择优选拔，

实施本类基础课

培养和个性化专业培养，

实行学分制，

单独编班，

单独授课，

实行学分制，

学策动态管理，自主

## 二、报名条件

1. 品德高尚，身体健康，

1. 品德高尚，身体健康，

学习成绩优秀，

学习成绩优秀，

高考成绩不低于理科综合总分160分

高考成绩不低于理科综合总分160分

分（折合单科满分100分）或理科综合不低于210分

化学不低于140分

分）。

（折合满分300分）。

2. 高考成绩

2. 高考成绩

(2) 高考总分位于全校或所在学院录取同一高考类型的前5%(文

未附分数线)；

录取的前20%（含附加分数线）。

（不含优秀奖）。

竞赛省级复赛及以上比赛奖励

法

### 三、选拔办法

#### 1. 初选

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按选考不同高考试卷类型的学生报名比例

按选考不同高考试卷类型的学生报名比例

按以下优先序列进行初选：

(1) 竞赛类：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

省级复赛及以上比赛奖励

与“理科综合”总分

(2)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

#### 2. 复试

两个阶段。对于进入复试的学生，

复试分为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

筛选 1.5 倍于拟录取人数的学生进

按照综合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优

取名单。

入面试；通过综合面试确定最终录

(1) 综合笔试：总分 100 分，其中语文 40 分，数学 30 分，英语 30 分。

英语 60 分，其他按相对得分比例计分）。

分比例计分）。

(2) 综合面试：每人 5 分钟，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生活态度、

学习理想、综合素质、实践能力等。

### 四、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

一经查实，取消其报考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获得综合类优秀奖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

xinglinlin@sdut.edu.cn

咨询群，进行即时信息发布

3. 稷下英才工科实验班选拔设立

学生、家长关注的问题。

和反馈



群名称:稷下工科班选拔1群

群号:807625005

处 然 站 公 示

引 头 验 班 最 终 班 次 结 束 符 合 学 校 教 务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 2024年全校及各学院不同高考试卷类型录取总分前5%分数线

序号	学院名称	自主命题	新课标 I 卷3+1+2 (河北广东湖南湖北江苏江西安徽福建)		新课标 I 过渡卷 (河南)		新课标 II 卷3+1+2 (重庆辽宁广西贵州甘肃黑龙江吉林)		新课标 II 过渡卷 (云南山西新疆)		全国甲卷 (四川陕西云南贵州)	
			555	552	558	555	558	555	552	558	555	552
555	全校		580	563	576	579	629	564	546			
552	1 机械工程学院		569	543	575	567	563	563	552			
558	2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558	538	538	572	538	562	570			
547	3 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538	535	556	586	574	562				
无	4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583	581	580	584	629	575				
566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无	560	586	无	无	596				
540	6 化学化工学院		548	533	554	594	561	549				
502	7 建筑工程与空间信息学院		536	526	553	546	无	531				
510	8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无	524	546	544	562	520				
540	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58	529	559	559	559					
559	11 生命与医药学院		527	480	558	529	559	559				
559	12 数学与统计学院		527	480	558	529	559	559				
585	13 经济学院		550	612	525	499	498	573	541			
568	14 管理学院		553	无	527	511	497	574	558			
555	15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543	620	522	512	497	无	558			
569	16 外国语学院		540	无	542	506	532	无	541			
587	17 法学院		无	630	541	522	538	576	568			

## 2024年全校不同高考试卷类型单科录取分前2%分数线

自主命题	新课标 I 卷3+3 (山东浙江)	新课标 I 卷3+1+2 (河北广东湖南湖北江苏江西安徽福建)	新课标 I 过渡卷 (河南)	新课标 II 卷3+3 (海南)	新课标 II 卷3+1+2 (重庆辽宁广西贵州甘肃黑龙江吉林)	新课标 II 过渡卷 (云南山西新疆)	全国甲卷 (四川陕西云南贵州宁夏)	科目
121	114	118	121	238	117	118	125	1 数学
88	86	86	无	233	83	无	无	2 物理